

国务院关于给予广东省南澳岛优惠政策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446.htm (国函<1993>4号) 广东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开发南澳岛给予优惠政策的请示》(粤府<1992>94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对南澳岛内用于农林牧副渔业出口生产而进口的化肥、种子、种苗、种畜、饵料、动植物保护药物、加工机具和其他必需的技术装备，以及使用岛内出口海产品留成外汇进口的六类渔需物资，经汕头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当地海关审核后，可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(产品税或增值税)。二、“八五”期间，对岛内基础设施和旅游设施建设项目使用的进口三材(钢材、木材、水泥)，根据项目需要，由汕头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特区办公室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后，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(产品税或增值税)。三、其余仍按国务院关于沿海经济开放区的政策执行。国务院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